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由于经济低迷和通缩威胁,债市对货币政策宽松的预期较高,带动10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至3.70%以下。进入3月以来,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引发了市场对利率供应量的担忧,叠加股市的震荡分化收益持续存在,在债券收益率受到压制,10年期国开收益率一度回升至4.20%以上。此后,人民银行多次降准降息,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平稳完成,债市继续在一个区间内波动。组合尽力追求稳定的净值增长,控制回撤幅度,以高杠杆高等级策略为主,规避信用风险,同时灵活在利率债市场进行波段操作,净值表现较为平稳,净值从1.024上涨到1.078,最大回撤幅度不到0.20%。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净值增长率为5.27%,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4%。

4.5 管理人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传统的经济驱动力,尤其是房地产市场,丧失了经济的发动机作用之后,经济基本在低位运行的态势还将继续。内需方面,我们认为前期出台的房地产政策主要目的是通过释放需求刺激库存,并非鼓励新一轮大规模的房地产投资。投资方面,中央层面出台了一系列项目,但尚需观察实施效果。消费方面,股市财富效应未能转化为消费提升。出口方面则受制于汇率坚挺和全球经济疲疲。人民银行上半年持续降息降准,考虑到经济增速和货币供应量增长偏离央行目标尚有差距,预计货币宽松的步调还将继续,形式上也将多种多样。考虑到股票市场预期,尤其是中小风险,仍然缺乏估值优势,股市可能将继续回归估值。债市震荡将继续,但总体上升机会大于风险。汇率方面,央行仍有能力将汇率引导在期望水平,预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维持稳定或小幅升值,但资本流出的风险仍不可低估。经济下行期,我们已经观察到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攀升和一些债券违约事件,预计违约事件将越来越频繁,尚需政府进一步强力维持金融稳定,抑制系统性风险。

4.6 管理人 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 (或小组)的资质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4.6.1.1.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6.1.2 各小组成员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审批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中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组成员组成。

4.6.2 基金管理人参与或决定估值的价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4.7 管理人 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2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 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托管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基金净值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现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			
银行存款		79,472,346.14	8,721,772.32
结算备付金		58,614,792.89	26,796,269.17
应收保证金		33,626.01	132,97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230,519.62	1,369,790,723.26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9,230,519.62	1,369,790,723.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73,787.44	-
应收利息		33,015,989.57	22,035,666.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60,367,284.03	1,460,362,61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887,026.70	591,762,76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337,262.37	31,215,869.9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托管费		142,893.22	139,63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7,173.00	349,088.00
应付交易费用		6,906.73	6,044.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7,437.28	59,000.00
负债合计		489,528,564.37	623,522,34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7,456,337.01	807,456,337.01
未分配利润		63,381,386.06	19,373,94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837,720.04	826,838,2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367,284.03	1,460,362,619.20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78元,基金份额总额807,456,337.01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期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316,777.68	
1.利息收入		34,291,797.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6,312.72	
债券利息收入		33,772,28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197.73	
2.股利收入		-	
其中:股票股利收入		-	
债券股利收入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3,609.7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收益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3,609.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1,366.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1,366.2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10,309,328.76	
1.管理人报酬		844,290.08	
2.托管费		210,727.50	
3.销售服务费		11,877.86	
4.交易费用		7,133,266.33	
5.利息支出		7,133,266.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226.10	
6.其他费用		44,007,442.22	
其中:利息支出(损失以“-”号填列)		-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07,442.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7,456,337.01	19,373,943.63	826,830,27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计入“投资收益”）	-	44,007,442.92	44,007,44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计入“基金费用”）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计入“利润分配”）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7,456,337.01	63,381,386.55	870,837,723.56